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公佈**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36,494	72,53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成本		(162,304)	(71,600)
(毛損) 毛利		(25,810)	933
其他收入		9,022	1,9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65)	(12,428)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9,490)	(6,768)
經營虧損		(66,743)	(16,309)
融資成本		(998)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5,64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500)	—
除稅前虧損	3	(63,593)	(16,319)
稅項	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3,593)	(16,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4,632)	(5,101)
期內虧損		(68,225)	(21,420)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8,225)	(21,420)
	少數股東權益	—	—
		<u>          </u>	<u>          </u>
		<b><u>(68,225)</u></b>	<b><u>(21,420)</u></b>
股息			
		<u>          </u>	<u>          </u>
		<b><u>          </u></b>	<b><u>          </u></b>
每股基本虧損：			
	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港仙)	<b><u>(0.16)</u></b>	<b><u>(0.71)</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港仙)	<b><u>(2.14)</u></b>	<b><u>(2.27)</u></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30,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80	1,1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6,363	32,754
商譽	11	8,000	8,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
		<u>47,543</u>	<u>72,006</u>
<b>流動資產</b>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154,395	209,975
存貨		19,587	32,625
應收貸款	14	83,273	-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123	19,477
有抵押存款	16	558	5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294	24,610
存於經紀帳戶之現金結存		20,916	138,303
持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30	2,31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6,292
		<u>391,076</u>	<u>434,1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256	19,232
計息借貸		-	14,885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18	-	225,160
		<u>7,256</u>	<u>259,2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3,820</u>	<u>174,878</u>
<b>資產淨值</b>		<u>431,363</u>	<u>246,88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374,543	178,581
儲備		56,820	68,30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431,363	246,884
少數股東權益		-	-
<b>股權總值</b>		<u>431,363</u>	<u>246,88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適用於本集團及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並無強制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在初步採納此等準則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買賣及提供融資服務。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133,557	-	-	133,557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2,937	-	2,937
	<u>133,557</u>	<u>2,937</u>	<u>-</u>	<u>136,494</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68,237)</u>	<u>3,022</u>	<u>(2,526)</u>	<u>(67,74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48
稅項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3,5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4,632)</u>
股東應佔虧損				<u><u>(68,225)</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72,533	-	-	72,533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4,784)	-	(11,535)	(16,319)
稅項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3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101)
股東應佔虧損				(21,420)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進行。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136,494	-	136,494
<b>分類業績</b>	(65,149)	99	(65,050)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66,839)	96	(66,74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72,533</u>	<u>-</u>	<u>72,533</u>
分類業績	<u>(5,681)</u>	<u>2,486</u>	<u>(3,19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4,803)</u>	<u>(1,506)</u>	<u>(16,309)</u>

### 3. 除稅前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贖回零息票可換股票據之						
收益	(8,393)	-	(8,393)	-	-	-
折舊及攤銷	134	1,055	1,189	-	923	923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321	5,346	7,667	1,859	7,763	9,622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6,239	-	6,239	1,612	-	1,612
攤銷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833	-	833	-	-	-

#### 4. 出售附屬公司

##### (a) 聯惠發展有限公司(「聯惠」)

聯惠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香港持有物業之Hostbes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見附註8)出售本集團於聯惠之所有權益，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已透過按每股0.126港元發行及配發160,000,000股威利股份之方式支付。期內已就此確認之收益約為3,600,000港元。

##### (b) 任我行有限公司(「任我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見附註8)出售本集團於任我行(本集團間接持有93.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000,000港元，並確認收益約2,000,000港元。任我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汽車客戶提供燃料連鎖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任我行之溢利8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396,000港元)已包括於收益表中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及相關附註已於本期間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燃料連鎖服務。

##### (a) 終止Scania分銷權

謹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及相關公佈。本集團與Scania CV AB協定終止有關Scania汽車及配件港澳地區分銷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按合共11,602,000港元出售予Scania。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及現金流量分析

計入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合併業績載於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及相關附註已於本期間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b>		
營業額	40,223	39,916
減：銷售成本	(36,740)	(32,729)
	<u>3,483</u>	<u>7,187</u>
其他收入	913	231
開支	(9,028)	(12,519)
	<u>(4,632)</u>	<u>(5,101)</u>
除稅前虧損	(4,632)	(5,101)
稅項	-	-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4,632)</u></u>	<u><u>(5,101)</u></u>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20)	(7,5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54	(7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47)	10,842
	<u>(720)</u>	<u>(7,583)</u>
現金流入淨額	<u><u>4,287</u></u>	<u><u>2,525</u></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68,2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971,051,000股(二零零七年(重列)：717,599,000股)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結算日持有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之供股之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63,5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19,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6港仙(二零零七年:0.71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4,6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01,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20,160	—
—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附註b)	2,000	—
Scania CV AB(附註c)		
— 購貨	—	23,633
— 已收/應收保固承擔	—	808
— 已付/應付利息開支	—	109
— 已收/應收雜項收入	—	467
	<u>          </u>	<u>          </u>

附註:

- (a)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6.03%股權。
- (b)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金信40%股權。
- (c) Scania CV AB為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並為Scania Trade Development AB之控股公司。Scania Trade Development A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前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因其持股權益於該日攤薄至8.5%。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莊友道先生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5,000,000港元貸款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該筆貸款乃用作向本公司聯營公司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天津市凱聲」)提供貸款。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投資約3,6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5,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出售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帳面值為5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而出售虧損約為2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2,000港元）。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信 千港元	天津市凱聲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1,254	-	31,254	32,7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109	5,109	-
分佔資產淨值	<u>31,254</u>	<u>5,109</u>	<u>36,363</u>	<u>32,754</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償還。期內，本公司已就應收款項收取1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之利息收入。

## 11. 商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Leapfly Limited 千港元	盛然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帳面值				
收購附屬公司	20,000	55,000	75,000	75,000
減值虧損	(12,000)	(55,000)	(67,000)	(67,000)
	<u>8,000</u>	<u>-</u>	<u>8,000</u>	<u>8,000</u>

##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台灣之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	6,908	6,908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	25,000	25,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1,908)	(31,908)
	<u>-</u>	<u>-</u>

## 1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154,395</u>	<u>209,975</u>

## 14.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預先協定之還款期償還。有關結餘指：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貸款	83,273	-
呆壞帳撥備	-	-
	<u>83,273</u>	<u>-</u>

應收貸款(扣除呆壞帳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到期日內	<b>83,273</b>	-

於結算日,董事在參考借款人之過往收帳記錄及現時信譽後,已個別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並無顯示剩餘金額83,2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之可收回程度有轉差跡象,因此無需作出撥備。

#### 15.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4,138	9,46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985</b>	10,017
	<b>17,123</b>	19,477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3,957	9,190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205	268
六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19	104
超過十二個月	5,220	5,453
	<b>9,401</b>	15,015
減:撥備	<b>(5,263)</b>	(5,555)
	<b>4,138</b>	9,460

## 16. 有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58,000港元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就若干銷售合約（主要關於保固代價）所規定之履約保證所獲授銀行信貸之主要擔保。

## 17.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1,394	12,06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2	7,166
	<u>7,256</u>	<u>19,232</u>

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461	10,772
三個月至不超過六個月	183	1,043
六個月至不超過九個月	1	5
九個月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2	-
超過十二個月	747	246
	<u>1,394</u>	<u>12,066</u>

## 18.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全數贖回。詳情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部分</b>		
期／年初	225,160	-
發行時之公平值	-	408,000
發行成本	-	(10,200)
攤銷實際利息	833	24,000
贖回	(225,993)	(196,640)
於結算日	<u>-</u>	<u>225,160</u>
<b>權益部分</b>		
期／年初	99,840	-
發行時之公平值	-	192,000
發行成本	-	(4,800)
贖回	(99,840)	(87,360)
於結算日	<u>-</u>	<u>99,840</u>

## 19.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	-	9,000,000	900,000
於結算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1,785,813	178,581	435,772	43,577
供股時發行股份	892,906	89,291	–	–
發行新股	919,222	91,922	909,852	90,985
安邁配發事項	–	–	33,521	3,3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7,490	14,749	95,774	9,578
零息票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	–	300,000	30,000
行使向劉振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	–	10,894	1,089
	<u>3,745,431</u>	<u>374,543</u>	<u>1,785,813</u>	<u>178,581</u>
於結算日	<u>3,745,431</u>	<u>374,543</u>	<u>1,785,813</u>	<u>178,581</u>

## 20.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多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個別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147,49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因而獲取所得款項31,000,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042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平均股價	0.22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3港元
預期波幅	141%
到期時限	10年
無風險利率	2.553%
最適度早期行使係數	1.25

## 21. 或然負債

### 於一名客戶之投資的指稱協議

駱家雨先生（「駱先生」）就彼指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Global Travel Holdings Limited（「Global Travel」）曾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方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方汽車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口頭協議提出申索，當中涉及福方汽車服務於Global Travel之股權投資7,800,000港元。福方汽車服務之立場為該協議僅於其信納對Global Travel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福方汽車服務已應要求向駱先生支付一筆按金2,000,000港元。其後，鑑於福方汽車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報告並不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福方汽車服務因而選擇不繼續進行該指稱協議。駱先生已入稟索償7,800,000港元連同替代損害賠償，而福方汽車服務已向駱先生提出反索償，要求退回已付按金2,000,000港元。因此，於抵銷上述所載反索償款項後指稱福方汽車服務欠負Global Travel之或然負債為5,800,000港元。上述事宜於初步聆訊後並無任何進展，有關聆訊已押後至法院於接獲雙方足夠文件後決定之其他日子再行審理。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於任何指定日期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之通知。



## 授予Hostbest Limited之公司擔保

期內，本集團已就Hostbest Limited（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止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按揭貸款14,6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項公司擔保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解除。

##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之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應按以下年期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45	2,9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	124
	<u>1,046</u>	<u>3,046</u>

## 2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結算日後事項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及本公司董事楊明光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總代價11,000,000美元認購溢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溢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天華」）股本之42.86%。是項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滿意對溢威及天華進行之盡職調查，以及就溢威之營運訂立股東協議後，方告完成。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進行須待股東批准之股份合併及進行本公司資本削減（「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之影響如下：
- (i) 根據資本削減，本公司會以削減資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款0.075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25港元。
- (ii) 根據股份合併，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經削減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已發行股份。
- (iii) 動用削減資本所產生之進帳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資本削減儲備帳。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 Scania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簽訂協議出售若干資產及零配件以及簽訂諒解備忘錄出售本公司於深圳之附屬公司（「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最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簽訂合約出售深圳附屬公司，現有待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Scania完成交易。根據諒解備忘錄，有關Scania汽車之分銷協議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非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不得已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有關Scania分銷權之所有相關業務。

### 於中國電子售票系統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Journey Limited訂立一項有關收購盛然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盛然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持有中國合營公司（鐵流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之49%股權。鐵流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原計劃透過鐵流網在中國從事鐵路乘客電子售票系統之開發、管理及營運以及有關鐵路貨運服務。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買賣協議完成後，中方夥伴拒絕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注資情況及鐵流網項目之狀況，甚至拒絕闡明初步出資額55,000,000港元之去向。另一方面，中方夥伴要求根據合營協議即時注資150,000,000港元額外出資額。董事認為，中方夥伴之舉動屬詐騙，並已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案以進行調查。中方夥伴已就注資事宜於中國展開仲裁程序。本集團已徵詢中國法律意見，相信中方夥伴成功索償之機會較低。由於本集團現靜待一名獨立人士向中方夥伴提出之類似法律行動之結果，故尚未為作出糾正而對中方夥伴展開法律行動。考慮到中國法律意見及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項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天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接獲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發出有關中方夥伴撤銷仲裁程序之通知。

## 天津汽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reation Limited與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購入Leapfl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eapfly Limited持有新怡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時，本集團透過新怡中國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天津市凱聲」）50%股權。天津市凱聲及其附屬公司在天津經營汽車銷售及維修中心，而該等中心在General Motor Asia, Inc.及中冀斯巴魯（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授權下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此外，天津市凱聲及其附屬公司亦在Zhengzhou Nissan Automobiles Sales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下為Zhengzhou Nissan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自收購以來，天津市凱聲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並期望於下半年錄得理想表現。

## 物流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al Limited投資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多類物流服務。金信已為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業績帶來約2,000,000港元溢利。然而，回顧期內全球油價上升，加上難以上調售價，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分佔金信之虧損1,500,000港元，惟預期可於下半年全球油價回落之時帶來更多貢獻。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約2,000,000港元向金信出售向汽車客戶提供燃料連鎖服務之任我行有限公司，以獲得更有效之營運支援及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

##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出售聯惠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Hostbe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兩項物業（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1至3號及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5至9號）連同按揭貸款，以換取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價每股0.126港元之16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約3,600,000港元之貢獻。

##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作為短期投資。香港股市因美國次級按揭危機而持續大幅調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29,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

## 貸款業務

本集團亦動用現金盈餘向不同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4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

##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dy Capital Limited與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溢威同意配發及發行而Ready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溢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11,000,000美元。是項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本公司滿意對溢威及中國合營企業進行之盡職調查，以及就溢威之營運訂立股東協議後，方告完成。是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合營企業21.86%實際權益。中國合營企業將成為中國碳纖維製造商。是項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36,4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72,530,000港元），經營虧損為66,7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16,310,000港元）。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8,2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20,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股份買賣增加及提供金融服務所致。

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源於證券買賣之已變現虧損28,75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39,49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為其原有業務提供資金。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3,2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1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進行供股、授出購股權及配售活動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31,3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880,000港元），總資產值約為438,6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16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3,8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88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53.90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倍）。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892,906,512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1,191,064,032股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892,906,512股之133.39%。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由1,785,813,024股股份增至2,678,719,536股股份。本公司收到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147,49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承配人，每股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0.213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約3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294,983,744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是項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從是項認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624,238,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是項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從是項認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6,27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及建議，以削減資本之方式註銷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款0.075港元，將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5港元，以及每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是項資本重組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58,000港元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港元）已作為與若干銷售合約有關之或然保固責任及交付責任之抵押。

###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Hostbest Limited（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止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按揭貸款14,6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項公司擔保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解除。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匯率風險。

### **其他資料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16名僱員。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乃經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優點而釐定，並根據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合資格承配人 (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0.213港元	-	147,490,000	(147,490,000)	-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執行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邱深笛女士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署理主席。
-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及林欣芳女士組成。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efront.com.hk](http://www.forefront.com.hk))「關聯投資者」「新聞公布」一欄刊載。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末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